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7號

原告 黃武助

訴訟代理人 黃裕庭

被告 黃鳳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代筆遺囑無效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除別有規定外，前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事件法所定家事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處理；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為家事丙類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2條前段、第3條第3項第6款明定。此乃法律規定依該等事件之性質而定僅得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性質上仍屬專屬管轄。復按，因繼承回復、遺產分割、特留分、遺贈、確認遺囑真偽或繼承人間因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，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，或主要遺產所在地法院管轄，家事事件法第70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為父女關係，原告配偶即被告之母黃陳喜樹於民國112年11月25日死亡，被告提出黃陳喜樹生前所立代筆遺囑（下稱系爭遺囑），係以詐欺或脅迫黃陳喜樹所為，符合民法「不孝子女條款」規定，爰訴請確認系爭遺囑無效，被告不得繼承父母遺產，並返還因系爭遺囑所獲得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等情，核屬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第3款、第6款規定之家事事件，而繼承開始時黃陳喜樹之住所位於高雄市大寮區，有個人基本

01 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應專屬臺灣高
02 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
03 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06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卓榮杰